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6年6月29日向各董事发出，表决截止时间为2026年7月2日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。会议应参会董事12人（包括独立董事5人），董事长谢永林，董事冀光恒、郭晓涛、付欣、蔡方方、项有志、杨志群、吴志攀、刘峰、潘敏、张杰和杨运杰共12人参加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监事商业行为和道德守则〉的议案》。

同意修订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与监事商业行为和道德守则》，并更名为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商业行为和道德守则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信息报告指引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SG 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同意票 12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3日